

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依照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决定》(藏证[2013]56 号),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在西藏同信证券各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向客户进行推广工作,截止 2013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点,推广期参与工作顺利结束。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95708296.23 元,由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缴纳,有效参与户数为 1347 户。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 195713322.89 份。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 号)、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同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备等相关工作。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不设存续期限，符合约定终止条件时，终止清算；首个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6个月后的6月7日与12月7日的孰近日；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每年6月和12月的7号和8号，其中7号为集合计划退出日，仅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8号为集合计划参与日，仅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净值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计划说明书或管理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委托人可于2013年6月1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系统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外，委托人也可以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177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11-177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5-31

